

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作業要點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臺東美術館展覽申請作業要點

104府文視字第1040140251號

114府文視字第1140082569號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落實臺東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之展覽申請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展出之作品須為水墨、膠彩、油畫、水彩、版畫、書法、篆刻、雕塑、陶藝、攝影、複合媒材、裝置藝術、新媒體科技藝術等類別之藝術創作，或其他經本府評估適合於本館展出者。
- 三、凡對藝術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近三年內未曾於本館展出且非屬各機關學校或社團之聯展、畢業展者，均得提出申請。

申請人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個展或聯展擇一申請)為限，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參與聯展，亦不得同時參與二件以上之聯展申請。

展覽申請時間為自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遇假日順延)，申請人應檢齊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未於申請時間提出者，本府不予受理；其審查結果，本府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府網站，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其得排定展出時間為次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檔期。

申請得以郵寄或專人遞送之方式於申請期間內送達於本府文化處視覺藝術科，信封請註明「申請美術館展覽」；郵寄申請之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表件及所附資料於審查完竣後，本府均不予退還，申請人請自行留存底本。

四、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各一份，申請人得向本館索取或自本府網站下載：

- (一)申請書封面(表一)。
- (二)申請表(表二)。
- (三)計畫書(表三)。
- (四)申請送審作品清單(表四)
- (五)申請聯展者需另付申請聯展名冊(表五)。
- (六)著作權同意書(表六)。
- (七)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檔案(個展：十件；聯展四人以下每人五件，五人以上每人三件，十人以上每人二件，總數上限為三十件)。

前項第七款數位影像檔應拍攝清晰並存錄於隨身碟中，其上以標籤註明申請人姓名及展覽名稱，檔案名稱應依作品清冊次序排列且均註明創作年份。如為新媒體科技類之作品，應分別提送精簡版(三分鐘以內)及完整版影音檔，格式以MP3或MP4為限；其屬平面靜態作品者，格式以JPEG為主；其為立體與裝置類型之創作品者，應提供三張不同角度之JPEG影像檔。

影像檔案無法清楚辨識或過於模糊者，本府得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本府不予受理。

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件填報不實。
-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點第四款規定。
- (三)破壞、毀損本館展覽場相關設施，情節重大。

六、申請案件之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審：本府就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申請文件不齊備而得補正者，本府得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本府不予進行複審。
- (二)複審：本府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為審查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並召開審查委員會議，由委員各依其專業及經驗進行複審。
- (三)複審結果本府應以書面函知申請人。通過者由本府排定展期；未通過者，本府以函檢還附件畫冊。如未收受或至郵務機關領取，由本府逕行處置，申請人或作者均不得異議。
- (四)展期經本府排定，因故未能展出時，應於展出日半年前以書面通知本府。如未依規定通知，本府得取消該次展覽資格並禁止三年內再行提出申請。

七、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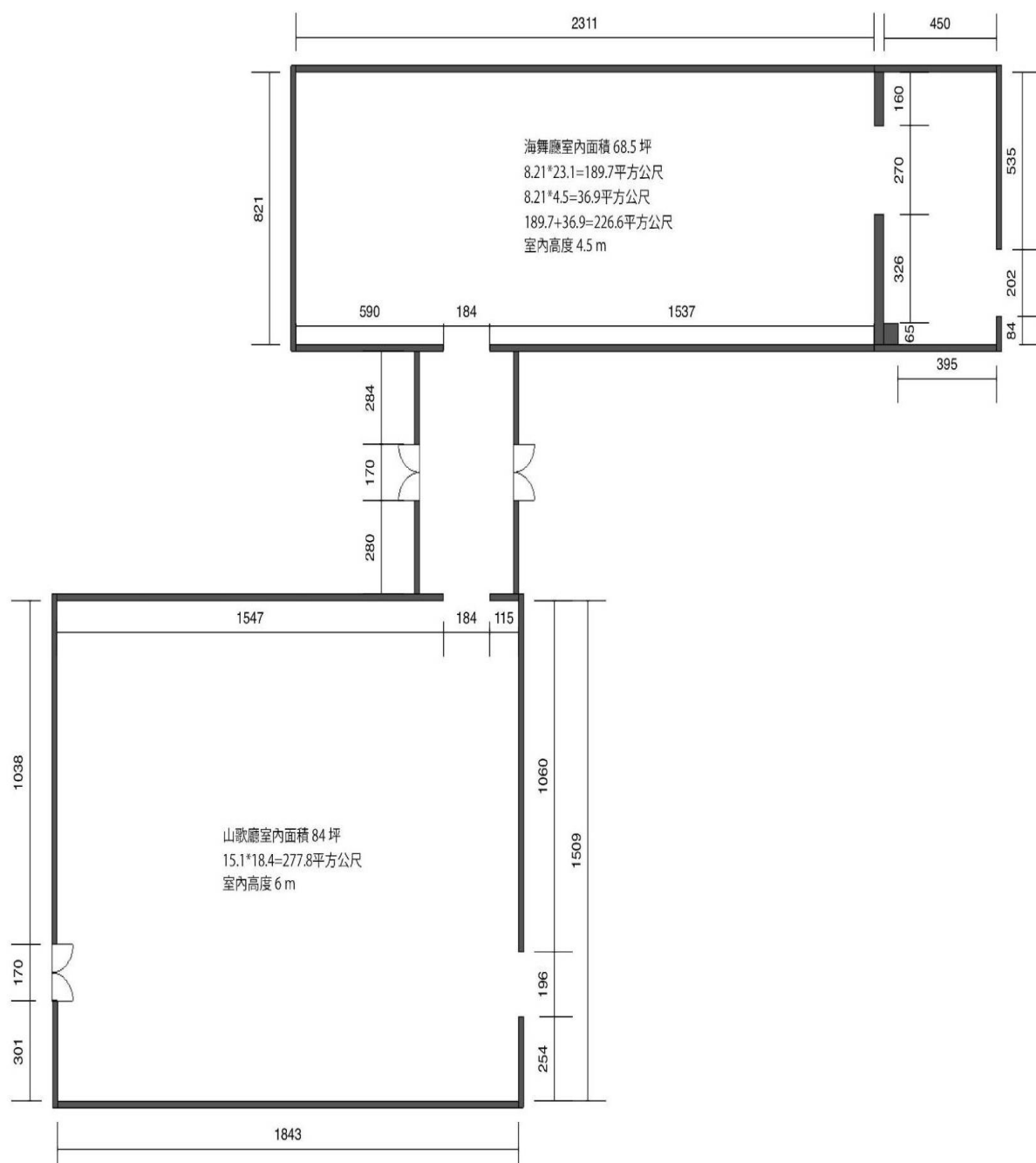
- (一)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人。
- (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曾為送審案件證人、鑑定人。

八、本館展覽規劃及展期安排方式如下：

- (一)本府依空間需求與展覽特性，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及展覽相關事項，展出作品規格並應配合本館空間大小而配置(附件一)，展覽所需場地及現有設備由本府免費提供使用；經排定展期之申請，其展覽製作之相關經費得另案申請，由本府視年度預算編列情況酌予補助。
- (二)展出地點以本館所屬展覽場地為主，每一檔展期以六至八週為原則，本府得參酌實際需求調整之。
- (三)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府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府事前通知並協調更動或取消展覽展期，展出者不得請求賠償。
- (四)本館開放參觀時間依本府網站公告為主。

九、本館展覽須知詳如附件二。

臺東美術館展場平面圖



臺東美術館展覽須知

- 一、佈展之作品安排、場地規劃，由藝術家與本府共同研商決定後，藝術家須自行完成佈、卸展工作。
- 二、藝術家應於展覽開展前五天內將展品運至臺東美術館（不得提前運抵），且須於展覽前一日將展覽場地佈置完成，並於展覽結束之三日內（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回復展覽場地原狀，如逾期限本府不負展覽品保管責任。
- 三、展覽期間作品如有毀損失竊，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 四、本府為主辦機關，展出作品由藝術家提供，有關藝術家作品之包裝運輸、作品保險、佈卸展、開幕茶會、印製畫冊、文宣廣告製作、行銷、製作相關文創商品及相關配合活動等，概由藝術家負責規劃執行。貴重或易碎作品於佈展時，應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投保。
- 五、展場地面、牆面、柱面、天花板等不得挖掘、打洞、改變或使用鋼釘、或黏著劑直接粘貼，如有破壞損毀或造成漏水，應負責復原。
- 六、大型展品如雕塑、鐵條、臺架等重物，搬運時應提離地面，避免刮損地面，如有損毀，應負責復原。
- 七、佈置完成後及展畢拆除之廢棄物，應自行從速運離臺東美術館。借用之桌椅、展示櫃、展示牆…等物品如有髒污，請擦拭乾淨並歸回原位。
- 八、藝術家需同意專輯圖片及撰寫之文字授權本府於日後建立數位化資料之使用，並配合本府展務期程提供展覽簡介及作品圖檔以利宣傳物之製作，若藝術家自行刊登廣告，內容樣稿須於印製前交付本府審查。
- 九、藝術家若要懸(繫)掛旗幟，需於開幕前懸（繫）掛前十五日提出申請，且需依照相關行政程序核定後方可辦理。
- 十、如舉辦開幕、剪綵等儀式，均由藝術家自行安排司儀、茶水、茶點供應等細節，並須於展出前三週與本府洽定新聞稿及開幕式流程，以利協調辦理。其新聞稿則需經由本府核定後，由本府發稿。
- 十一、展出前，藝術家應對本館導覽志工講解展出內容及展品特色，或於展出期間，由藝術家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向民眾解說。
- 十二、展覽結束後二週內，請檢附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核銷結案。
- 十三、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
- 十四、展覽場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
- 十五、應依本府規定使用場地，善盡使用維護之責，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館有所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六、作品或藝術家在展場行為若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情事，本府得拒絕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作者自行負責，本府不負法律責任。
- 十七、本展場排定檔期後，本府如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調整檔期。
- 十八、違返上述規定之個人或組織，本府得取消補助及合辦資格。